

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变更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标准的专项说明

2018年12月14日，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标准的议案》，公司监事会现就该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情况概述

由于公司经营情况的不断变化发展，以及公司规模不断壮大，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单位数量、金额相对于公司重组上市前均发生了相应变化，公司重组上市前制定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标准金额较低，不适应公司目前应收款项的核算要求，公司拟调整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（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）金额标准，以利于更准确地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，恰当地估计坏账准备。本次变更前，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：单笔余额500万元（含500万元）以上的应收账款和100万元（含100万元）以上的其他应收款。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：单笔余额3000万元（含3000万元）以上的应收账款和500万元（含500万元）以上的其他应收款。

本次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标准的变更不涉及公司业务的范围，不会对公司2018年度以前的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、净利润产生影响；不会对公司最近三年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，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报告年度出现盈亏性质改变。本次变更自2018年12月14日起执行。

二、监事会对本次变更的说明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调整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（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）标准是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》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，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同意本次变更。

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2月14日

